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议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情况下，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2020年9月18日